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8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绍云、魏云、郑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绍云、魏云、郑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四川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四川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历史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历史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8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方式为新股申购。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成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证券投资决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医药 2017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确认重庆医药于 2017 年已发生的为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银行授信额度 60,200 万元和提供总额不超过 213,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关于确认重庆医药 2017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